

### 儲物箱申請表 (會計處存根)

申請人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學生事務處專用欄位	會計處專用欄位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儲物箱位置： B座 <input type="checkbox"/> C座 <input type="checkbox"/> N座 <input type="checkbox"/> H座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教育學院 10 樓 (僅適用於持續教育學院上課的校本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儲物箱號碼： _____ 經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儲物箱租金： 澳門幣 60 元正 經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儲物箱申請表 (學生事務處存根)

申請人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儲物箱資料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儲物櫃號碼： _____	已繳費及專用匙已發出：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經辦人簽名： _____	申請補發匙匙：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預留箱日期： _____	完成退鎖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本人願意遵守“儲物櫃租借規則”並作出聲明 (請參看背頁)

申請人簽名： \_\_\_\_\_

### 儲物箱申請表 (學生存根)

(以下欄位由學生事務處職員填寫)

姓名： _____	申請儲物箱位置： B座 <input type="checkbox"/> C座 <input type="checkbox"/> N座 <input type="checkbox"/> H座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教育學院 10 樓 (僅適用於持續教育學院上課的校本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人簽名： _____
學號： _____	儲物櫃號碼：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儲物箱租借流程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第五步
學生先閱讀《儲物箱租借規則》	學生填申請表，表格可於學生事務處 J108 室領取或在大學網站下載	學生出示校園卡並遞交已填妥之表格後，學生事務處確認有關資料，方可預留儲物箱	學生事務處櫃台使用「校園卡」或「澳門通」繳費\三個工作天內，學生應到會計處服務櫃檯 N109a 室繳交租借金，否則已預留之儲物箱將不作預留	學生事務處櫃台使用「校園卡」或「澳門通」繳費後領取「小鎖」鎖匙\帶同校園卡、申請表及會計處收費憑據到學生事務處領取「小鎖」鎖匙

## 儲物箱租借規則

1. 儲物箱是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租借給澳門科技大學的學生，學生如欲申請租借超過一個儲物箱，必須提供足夠理由給學生事務處考慮，最終按總體需求分配。
2. 租借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3. 學生必須在租借限期內或畢業/退學/離校前辦理退儲物箱手續及清除儲物箱內所有私人物品，儲物箱退回時必須完整無損並應扣上大學「小鎖」。
4. 學生逾期尚未清理儲物箱的物件，儲物箱內的物件將被處理，若不使用大學「小鎖」，涉及的開鎖費用將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開鎖費用為澳門幣 50 元。
5. 學生在辦理退還儲物箱手續時，必須帶同此憑據、學生證及大學「小鎖」之鎖匙。
6. 租借儲物箱學生必須在此申請表上簽署及有責任保持儲物箱完整無損。
7. 學生必須使用大學提供之「小鎖」，遺失大學「小鎖」須繳付澳門幣 20 元行政費用；如在租借期間遺失「小鎖」之鎖匙須繳付澳門幣 10 元補發匙之行政費用。
8. 不論租借儲物箱之學生有意或無意損毀儲物箱，必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維修費用可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
9. 本處有權拒絕個別租借申請。

學生事務處  
2014 年 9 月

## 儲物箱租借規則

1. 儲物箱是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租借給澳門科技大學的學生，學生如欲申請租借超過一個儲物箱，必須提供足夠理由給學生事務處考慮，最終按總體需求分配。
2. 租借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3. 學生必須在租借限期內或畢業/退學/離校前辦理退儲物箱手續及清除儲物箱內所有私人物品，儲物箱退回時必須完整無損並應扣上大學「小鎖」。
4. 學生逾期尚未清理儲物箱的物件，儲物箱內的物件將被處理，若不使用大學「小鎖」，涉及的開鎖費用將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開鎖費用為澳門幣 50 元。
5. 學生在辦理退還儲物箱手續時，必須帶同此憑據、學生證及大學「小鎖」之鎖匙。
6. 租借儲物箱學生必須在此申請表上簽署及有責任保持儲物箱完整無損。
7. 學生必須使用大學提供之「小鎖」，遺失大學「小鎖」須繳付澳門幣 20 元行政費用；如在租借期間遺失「小鎖」之鎖匙須繳付澳門幣 10 元補發匙之行政費用。
8. 不論租借儲物箱之學生有意或無意損毀儲物箱，必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維修費用可於保證金內直接扣除。
9. 本處有權拒絕個別租借申請。

學生事務處  
2014 年 9 月